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潮南市监〔2026〕24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汕头市潮南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两英镇综合执法一中队：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区局制定了《2026年度汕头市潮南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2026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7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市监规字〔2025〕5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及频次

采取日常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重点产品和较高风险、社会关注度高的生产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于近年来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被监管部门督查通报、被投诉举报、被立案的企业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三、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重点加强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工艺、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等方面监督检查。

（二）重点检查范围

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固体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较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蜜饯、酱腌菜、三丸（牛肉丸、猪肉丸、鱼丸等丸类）等特色传统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小作坊；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3.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年度监督检查原则上应覆盖所有的获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

（一）区局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重点产品和较高风险、社会关注度高的生产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2.对各基层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督查；

3.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自查报告工作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

（二）各基层所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 1.对辖区内所有获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按照风险分级管理与辖区监管实际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
- 2.配合区局开展督查、考核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单位要建立检查情况的工作台账，检查资料和整改报告应当建档保存，实现监管留痕，以备后续跟进；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书面向企业进行现场反馈，并责令限期改正，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应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监督检查应按要求使用统一检查移动端入口（融合监管通）。加强总结与信息报送，请各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区局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市局上报，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适时对辖区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附件：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印发

2026年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填报单位：

统计周期：

序号	分类	统计项目		数量
1	食品生产加工主体情况	高风险品种分布-湿粉（家）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年营业收入≥4亿元的企业数（家）		
2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企业数（家次）		
		其中：	随机检查企业数（家次）	
			跨部门联合检查（家次）	
		立案数（宗）		
		移交公安企业数（家）		
		完成整改生产主体（家次）		
		约谈企业数（家次）		
今年累计尚未整改企业数（家）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总数	未纳入生产许可产品生产企业数（家）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家）		

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单体工厂且营业收入≥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生产企业。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单体工厂或营业收入≥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